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3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16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投资者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认购最低金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9.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认购金额限制,但单个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赎回转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不参加该基金的公告或通知。

10.本基金不参加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赎回转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11.认购份额的计息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2.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销售机构。具体机构名称、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各种情况下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违约及债券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系统性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1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9.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的重要性,故对投资者个人信息予以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获取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的所有个人信息。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20.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新基金发售结束日15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认购申请,如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确认失败的风险,此种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投资者现金基金份额,期间收益不计利息。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347;C类基金代码:020348)

2.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姓名 销售机构名称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德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东亚联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加银国际(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恒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恒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恒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恒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恒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9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恒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恒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可以投资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12%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8%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8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本基金不参加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赎回转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3. 认购份额的计息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 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2. 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销售机构。具体机构名称、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

15.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购买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各种情况下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违约及债券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系统性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18.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9.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的重要性,故对投资者个人信息予以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获取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的所有个人信息。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20.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新基金发售结束日15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认购申请,如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确认失败的风险,此种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投资者现金基金份额,期间收益不计利息。

二、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347;C类基金代码:020348)

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姓名 销售机构名称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德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东亚联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加银国际(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恒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恒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恒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恒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恒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9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恒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恒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销售机构名称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德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东亚联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加银国际(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恒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恒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恒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恒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恒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9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恒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恒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